

第三章

关怀社会 投资社会

引言

香港作为一个先进的城市，不单体现在经济发展及城市生活质素，也应该体现在「社会关怀」之上。近年经济重回上升轨道，社会各阶层分享繁荣的机会各有差异，引发社会关注贫穷差距问题。我们会用教育及培训来强化基层的竞争力，达至改善生活处境的目标。

去年特首在施政报告中提出以家庭作为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成立家庭事务委员会，统筹各项支援家庭的政策，有关建议将于今年实施。社会企业是另一项重要政策，通过政府、商界、民间三方合作，发展以社会目标为本的企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与此同时，我们会扩大雇员再培训计划，试行一站式就业服务，并以「助人自助」的理念去提供各样的福利及就业支援计划。

我们当然不能忽略无法自助的弱势群体，政府会继续关怀及支援他们。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在年底前召开高峰会议和制订行动纲领，以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
- 成立一个高层次的家庭议会，以便更有效地制订关乎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整合青年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安老事务委员会所涉及家庭支援的工作。
- 优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扶持及关怀长者。
-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财政年度内推出一项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为每名70岁或以上长者每年提供五张面值50元的医疗券，为他们使用私营市场各类基层医疗服务提供资助，以回馈长者，并鼓励他们善用基层医疗服务，与家庭医生建立持久照顾的关系及多注意预防疾病。
- 透过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研究社会福利的长远发展规划。
- 加强长者中心的外展工作，以协助独居及隐闭长者发展社交生活。政府亦会为有需要的长者加强转介、辅导及支援服务。
- 增加为体弱长者而设的资助日间照顾服务名额，以支援「社区安老」。在三个地区推行试验计划，提供护老培训及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陪老」服务。
- 推出试验计划，为出院后难以照顾自己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综合支援服务。

- 为体弱长者增加资助安老宿位，以应付持续增加的长期护理需要。提升资助安老宿位，以提供疗养照顾。
- 研究资助长者福利服务的长远规划。
- 加强以地区为本的社区支援服务，并增加日间训练、职业康复、学前服务和资助院舍的名额，以加强为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提供的服务和支援。
- 分阶段扩展「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 加强日间寄养服务，以及推广不同形式的托儿服务，以满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和幼儿住宿服务，以及加强社会福利署热线服务。
- 推出为施虐者新设的反暴力计划，并继续推行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
- 透过公众教育及强化相关的专业培训，加强预防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推出检讨儿童死亡个案的先导计划。
- 研究如何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和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和培训／再培训服务，并推出先导计划试行一站式就业支援模式，以便能最有效地推展该模式的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士提供更适切的协助，落实「从受助到自强」的目标。
- 放宽报读「雇员再培训计划」的资格，以涵盖15至29岁及具副学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与此同时，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现正进行一项策略检讨。检讨旨在提升再培训局的服务及运作，包括如何善用雇员再培训征款。
- 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为青少年开创3000个为期三年的职位，以提升他们的工作经验和就业能力。
- 在政府内成立新的扶贫专责小组，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扶贫工作和监察整体进度。
- 在劳工处设立中央调查机制，鼓励工人举报在工作间的不当操作，并加强监管强制安全训练课程主办机构的表现，以提升职业安全及健康水平。
- 因应劳工市场近期的发展，检讨在《雇佣条例》下连续性雇佣的定义。
- 针对毒品问题的最新趋势，特别是青少年滥药问题，加强现行措施及制订新计划。
- 在律政司司长即将成立的工作小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商业纠纷及社区范畴更有效及广泛地应用调解服务。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
- 继续处理于二零零六年提交立法会的《种族歧视条例草案》。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与持份者合作，鼓励社会企业进一步发展，以提升健全失业人士的就业能力。透过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及其他地区统筹工作，加强以社区为本的扶贫工作。
- 继续与建造业携手监察及管制工人支薪情况，并减少无增值的工程判上判，以提高业界水平。
- 进一步推广惠及清洁工人和保安员的「工资保障运动」，以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政府会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就运动进行中期检讨，以评估运动的进度，并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运动的整体成效作出全面检讨。如果全面检讨显示运动的成效不彰，政府会为清洁工人和保安员立法落实最低工资。
- 推行「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以鼓励居住在指定的偏远地区并有经济困难的失业人士和低收入雇员求职及跨区工作，并在一年试验期完结时检讨该计划。
- 于二零零七年年底前设立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业及自雇辅导和支援服务。
- 推行「青年职前综合培训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以提升15至24岁青少年的就业能力。
- 推行「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以促进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发展。
- 加强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的罪行。
- 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例如弹性工作安排，家庭假期福利，雇员支援计划等。
- 促进持份者认识注册中医在劳工法例下所担当与雇员权益有关的新医事职能。
- 加强执法及宣传，打击非法劳工。
- 成立「儿童发展基金」，鼓励弱势社群儿童计划未来，并培育正面的态度，以期减少跨代贫穷。
- 检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下鼓励及帮助健全的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安排。
- 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服务。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逐步于不同的政策范畴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加强地区福利规划和协调。
- 推行「家庭支援计划」，加强接触亟需援助但不愿接受服务的家庭，以便及早处理他们面对的问题，并让他们得到适切的服务。
- 跟进立法会就《家庭暴力（修订）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草案旨在加强预防家庭暴力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务。
- 为严重残疾人士包括四肢瘫痪病人提供过渡性质的住宿服务，以及为离院后的精神病、神经系统受损及肢体残障病者提供疗养和日间持续康复服务，协助他们早日重新融入社群。
- 推广「积极乐颐年」，以鼓励长者活出丰盛人生。
- 把资助长者宿位转型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以应付持续增长的护理需要。
- 为在社区安老并亟需照顾的长者增加到户照顾的服务量。
- 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以平均大约三年的轮候时间为目标，继续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为以收入为基础的新租金调整机制下进行的第一次公屋租金检讨做好准备，包括搜集及编制公屋居民的收入数据。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若政府财政有盈余，会顾及香港长远利益，善用盈余；检讨税基；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在力之所及的情况下，探索不同方法，藏富于民。
-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谘询公众。